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City Group Limited**

**中國新城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新城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山陰路688號杭州蕭山眾安假日酒店四樓水晶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批准股份回購(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後，謹此批准、確認及授權股份回購；及
- (b) 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批准股份回購後，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就執行及落實股份回購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城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中安

中國，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投票。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經簽署的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之最後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與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載於上文附註2，以作登記。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5.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本公司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出席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6. 本通告所述之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施南路先生及金建榮先生；非執行董事施中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成發先生、林友耀先生及袁淵先生。